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11月4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4,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的股东 汤平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2026年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过 2.614,2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汤平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7%减少至 6.00%, 持股 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汤平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8日 |

权益变动过程

汤平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权益变动后,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7%减少至 6.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股票简称 | 星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48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上升口 下降図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467,300 | 0.27% |
| 合 计 | 467,300 | 0.27%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 ☑ ☑ □(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924,137 | 6.27% | 10,456,837 | 6.00% |
|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24,137 | 6.27% | 10,456,837 | 6.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
|-------------|
|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
|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 |
|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 的情况 |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